

融 安 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准字〔2025〕45号

融安聚澜大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融安聚澜商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融安聚澜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代码 2506-450224-04-01-515323。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3 公顷（8300.00 平方米）。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岩溶区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1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 根据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成果,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1 万元 (9109.55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 3 年,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 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的建设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